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4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徐劍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。慶豐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
01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宜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沈玟君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18 合 計	1,550元	